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市监〔2021〕28号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局机关各相关股（室、队）、各相关
二级机构：

现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的通知〉（平市监办〔2021〕4
号）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1〕4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业务科：

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第一版）



附件: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1 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以新修订法律法规条款为准)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住所的住所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明确的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检查	业合作社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部门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大型企业其逾期尚未支付款项）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	价格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等	省、市 级市场监 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市场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拍卖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经营资质的检查	7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7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7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7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7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库内的待销产品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获证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资质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重点抽查事项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网络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管理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产品 市场质量安全 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4	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抽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7	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抽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	一般检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定机构	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十八
	计量单位使 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 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监 督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 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 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二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十八、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二十九、第五十七、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第三十三、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第三十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19	市场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二
2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第十七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第十四、第二十一、第四十二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三十七、第四十二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

2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